

#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联系人：张正忠

办公电话：010-59216504

手机号码：15011073577

报告时间：2016年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	1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	2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83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85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	85
第六部分	其它信息 .....	85

##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Shin Kong & H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缩写为“新光海航人寿”，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

二、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北京

四、成立时间：2009年3月2日

五、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海南省行政辖区内、陕西省行政辖区内、江苏省行政辖区内。

六、法定代表人：成小云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008008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317,810,517.41	51,547,95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23,241,434.00	108,822,000.00
应收利息	3	14,844,990.10	19,004,132.58
应收保费	4	7,930,765.62	6,135,483.73
应收分保账款	5	2,967,906.36	79,626,729.6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7,400.50	208,811.2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48,495.87	250,928.8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90,706.78	590,223,510.7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5,125.50	24,216,881.83
保户质押贷款	6	8,376,734.91	3,246,070.53
定期存款	7	-	2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93,228,918.05	365,837,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10,093,549.66	210,821,482.9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40,340,669.06	40,364,720.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64,936,000.00	101,190,000.00
固定资产	12	7,396,121.95	10,874,369.51
无形资产	13	16,520,763.98	18,918,34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	1,380,644.86
其他资产	15	<u>11,133,608.22</u>	<u>29,284,359.28</u>
<b>资产总计</b>		<u><b>1,119,653,707.97</b></u>	<u><b>1,911,954,022.97</b></u>

载于第 10 页至第 8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预收保费		227,489.63	11,401,675.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88,151.29	2,007,737.90
应付分保账款	16	2,624,784.60	696,041,100.04
应付职工薪酬	17	12,596,462.09	15,862,338.91
应交税费	18	280,964.33	970,198.47
应付赔付款	19	12,994,370.12	7,810,851.81
应付保单红利		54,363,119.54	41,430,47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	7,030,426.31	9,313,127.3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715,425.26	1,423,317.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1,266,597.65	1,379,218.7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770,981,077.82	802,723,543.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	14,630,726.72	6,934,56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	1,380,644.86
其他负债	22	<u>256,863,360.77</u>	<u>255,070,494.55</u>
<b>负债合计</b>		<u>1,136,062,956.13</u>	<u>1,853,749,286.35</u>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	11,993,677.00	4,141,934.56
未弥补亏损		<u>( 528,402,925.16)</u>	<u>( 445,937,197.94)</u>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u>( 16,409,248.16)</u>	<u>58,204,736.62</u>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u>1,119,653,707.97</u>	<u>1,911,954,022.97</u>

载于第10页至第8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总经理	_____ 财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总精算师
------------------	----------------	------------------	---------------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b>营业收入</b>		900,349,117.35	(355,654,033.75)
已赚保费		846,240,927.30	(414,951,278.35)
保险业务收入	25	152,320,252.92	236,282,696.21
减: 分出保费		693,314,192.45	(651,477,141.2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606,481.93	243,166.65
投资收益	27	49,291,454.25	58,282,184.36
汇兑损益		4,084,507.68	235,674.01
其他业务收入	28	<u>732,228.12</u>	<u>779,386.23</u>
<b>营业支出</b>		987,642,304.21	(245,265,763.26)
退保金	29	68,698,428.49	67,914,601.26
赔付支出	30	91,060,870.74	27,043,016.54
减: 摊回赔付支出		( 4,715,908.59)	( 4,256,386.0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	( 24,158,920.69)	117,260,269.7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613,966,993.30	(586,724,797.92)
保单红利支出		24,953,741.40	19,340,48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2,240,985.50	3,234,925.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6,922,158.62	12,430,882.59
业务及管理费	35	122,577,650.32	136,464,680.1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85,338,056.79	( 38,586,094.47)
其他业务成本	36	<u>758,248.33</u>	<u>612,651.68</u>
<b>营业亏损</b>		( 87,293,186.86)	(110,388,270.49)
加: 营业外收入	37	2,251,381.93	800,691.86
减: 营业外支出	37	( 41,169.77)	( 71,964.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	<u>-</u>	<u>( 10,906.73)</u>
<b>亏损总额</b>		( 85,082,974.70)	(109,659,543.42)
减: 所得税费用	38	<u>2,617,247.48</u>	<u>1,380,644.86</u>
<b>净亏损</b>		<u>( 82,465,727.22)</u>	<u>(108,278,898.56)</u>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24	7,851,742.44	31,604,346.3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446,381.24	18,361,832.11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7,405,361.20</u>	<u>13,242,514.21</u>
<b>综合收益总额</b>		<u>( 74,613,984.78)</u>	<u>( 76,674,552.24)</u>

载于第10页至第8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4,141,934.56	(445,937,197.94)	58,204,736.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u>7,851,742.44</u>	<u>( 82,465,727.22)</u>	<u>( 74,613,984.78)</u>
三、年末余额	<u>500,000,000.00</u>	<u>11,993,677.00</u>	<u>(528,402,925.16)</u>	<u>( 16,409,248.16)</u>

载于第10页至第8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7,462,411.76)	(337,658,299.38)	134,879,288.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u>31,604,346.32</u>	<u>(108,278,898.56)</u>	<u>( 76,674,552.24)</u>
三、年末余额	<u>500,000,000.00</u>	<u>4,141,934.56</u>	<u>(445,937,197.94)</u>	<u>58,204,736.62</u>

载于第10页至第8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9,335,911.28	239,428,407.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797,267.24</u>	<u>1,734,735.52</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143,133,178.52</u>	<u>241,163,143.00</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154,575,780.92)	( 23,853,828.5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4,065,447.86)	( 1,518,910.7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441,745.23)	( 11,588,844.2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12,021,098.08)	( 3,733,572.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2,676,562.43)	( 508,83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9,493,183.89)	( 77,965,46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930,325.72)	( 3,043,312.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 45,467,569.19)</u>	<u>(121,643,056.55)</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298,671,713.32)</u>	<u>(243,855,824.38)</u>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9(1)	<u>(155,538,534.80)</u>	<u>( 2,692,681.38)</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7,298,540.52	214,910,363.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159,996.80	59,876,205.53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	1,055,87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u>1,425.00</u>	<u>4,829.13</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221,459,962.32</u>	<u>275,847,272.3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9,428,927.90)	(451,537,406.1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5,115,790.3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u>( 1,033,221.54)</u>	<u>( 2,582,157.35)</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 75,577,939.81)</u>	<u>(454,119,563.54)</u>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u>145,882,022.51</u>	<u>(178,272,291.19)</u>

载于第10页至第8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u>250,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250,000,000.00</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u>338,507.68</u>	<u>14,674.01</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39(2)	( <u>9,318,004.61</u> )	<u>69,049,701.44</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0,369,956.02</u>	<u>91,320,254.58</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	<u>151,051,951.41</u>	<u>160,369,956.02</u>

载于第10页至第8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新光人寿”)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8】1205号文批准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3月2日正式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设立海南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净资产为负人民币0.16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7.31%。中国保监会下发了监管函,自2015年11月23日起本公司暂停开展新业务,续期业务不受此限制。

2012年4月10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股东新光人寿和海航集团应于2012年7月31日前按比例向本公司注资合计人民币5亿元,但2012年上述增资事项并未完成。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将2012年议定的增资缴款截止日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股东方新光人寿于2014年6月27日将其增资款人民币2.50亿元存入指定资本金账户,股东方海航集团未能如期履约缴纳增资款。于2016年3月10日,新光人寿将存放于本公司指定资本金账户的增资款人民币2.5亿元划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股东方就增资事项的完成时间尚不能确定。上述事项表明本公司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持续经营问题,目前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积极协调完成股东增资事项,获取了股东对本公司的持续财务支持承诺;
- (2) 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持续评估;
- (3) 改变销售策略,减少耗用较多偿付能力的业务;
- (4) 费用紧缩,减少营销费用和日常开销;
- (5) 调整投资策略,随时根据业务需要,提供满期给付、退保以及其他应急款项等。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本公司股东新光人寿及海航集团分别于2016年4月26日和2016年5月26日已承诺为本公司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以保证本公司可以偿付到期的各项债务及偿付能力充足率满足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要求，以维持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一年内的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保险合同准备金和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最长为6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机房设备	5年	5%	19.00%
非机房设备、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3年	5%	31.67%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其使用寿命为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办公场所装修的费用，按照房屋租赁期限进行摊销，摊销期为1-5年。

#### 13.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资产减值（续）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4.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公司的万能保险的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19。

#### 15.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每一保险产品按照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的组合设计模型点，对所有可能的保单模型点均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有50%模型点通过，即认为该保险产品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为单项合同，按险种逐单计量。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算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算方法（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
- (2) 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利润驱动因素的分布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等于首日利得除以利润驱动因素在首日的现值，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有效保额的现值作为剩余边际摊销的利润驱动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对相关业务的数据基础不能确保计算结果可靠性的情况，按照会计期间的实际赔付支出的10%提取（2014年：10%），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以及万能险保费失效率。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续）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K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K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 17.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1)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19.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1)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22.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 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7.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判断（续）

#####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按照产品对保单进行分组，并将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缴费期限和保险期间完全相同的保单合并为同一样本点。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均为3.6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为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50个基点。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 2)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 - 2003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最优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4)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获取	获取	获取	维持
匡	变	变	匡
定	动	动	定
费	费	费	费
用	用	用	用
（元	（保	（首	（元
/	费	年	/
每	百	佣	每
份	分	金	份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比 )	百 分 比 )	每 年 )
	主险		个代 和 电 销	主险
	4		9	4
	0	2.	0	0
	-	7	%	-
	4	%	%	5
2015年12月31日	元	-	%	0
及	/	1	,	元
2014年12月31日	附加险	0	其他	/
	0	0	0	附加
	元	%	%	险
				0
				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 5)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 6)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2014年：3%）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2.5%（2014年：2.5%）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合理估计负债。

#####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本公司持有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本公司在确定这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收益率曲线来确定银行间债券的公允价值。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1,100,439.21元，增加2015年的亏损总额合计人民币1,100,439.21元。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四、 税项

本公司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营业税	—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计缴。
代扣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 本公司支付予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依国家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注：根据《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第86号）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开展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健康保险免征营业税。对保险公司开办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健康保险的具体险种，自2015年9月1日实行备案管理。已列入此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继续免征营业税。保险公司在2014年10月1日及其之后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符合免税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本通知适用免税政策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已经缴纳营业税的，相应营业税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退还。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9,000.00	1.0000	9,0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4,719,823.26	1.0000	304,719,823.26
美元	846,989.59	6.4936	5,500,011.6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581,682.55	1.0000	<u>7,581,682.55</u>
合计			<u>317,810,517.41</u>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9,000.00	1.0000	9,0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8,563,436.54	1.0000	48,563,436.54
美元	486,275.45	6.1190	<u>2,975,519.48</u>
合计			<u>51,547,956.02</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交易所	<u>123,241,434.00</u>	<u>108,822,000.00</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39,781.33	1,702,381.43
应收债券利息	14,117,229.77	17,248,764.15
其他	<u>87,979.00</u>	<u>52,987.00</u>
合计	<u>14,844,990.10</u>	<u>19,004,132.58</u>

本公司应收利息均未逾期。于2015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保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u>7,930,765.62</u>	<u>6,135,483.73</u>

本公司应收保费均未逾期，本公司通常给予投保人的信用期限为2个月，但也可以根据需要延长，应收保费不计息。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48,297.30	79,558,857.16
6个月至1年（含1年）	1,610,343.73	67,872.53
1年以上	<u>309,265.33</u>	<u>-</u>
合计	<u>2,967,906.36</u>	<u>79,626,729.69</u>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均未逾期，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保单借款的借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或现金价值的80%。2015年本公司保单借款的年利率为4.50%-5.60%（2014年：5.60%）。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u>-</u>	<u>250,000,000.00</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u>债务工具</u>		
企业债	257,733,380.00	307,046,600.00
金融债	<u>11,465,000.00</u>	<u>20,444,000.00</u>
小计	<u>269,198,380.00</u>	<u>327,490,600.00</u>
<u>权益工具</u>		
基金	<u>24,030,538.05</u>	<u>38,347,000.00</u>
合计	<u>293,228,918.05</u>	<u>365,837,600.00</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债	<u>210,093,549.66</u>	<u>210,821,482.99</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u>40,340,669.06</u>	<u>40,364,720.98</u>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均未逾期，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续）**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年以上	<u>20,340,669.06</u>	<u>20,364,720.98</u>
合计	<u>40,340,669.06</u>	<u>40,364,720.98</u>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	<u>64,936,000.00</u>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	4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	<u>61,190,000.00</u>
合计			<u>101,190,000.00</u>

注：本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北京幸福大街支行的人民币40,000,000元一年期定期存款于2015年12月29日到期，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申请转存至其他银行。由于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法人变更事项尚未完成，所以2015年末暂未完成签署存出资本保证金委托协议，因此未将存款转出，仍存放于中国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按活期存款计息。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署了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并将该笔存款存入中国银行北京通州果园支行，期限为12个月。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b>原值</b>				
2015年1月1日	23,453,574.98	691,685.28	4,600,387.32	28,745,647.58
购置	255,964.00	5,437.00	1,460.00	262,861.00
在建工程转入	103,000.00	-	-	103,000.00
出售及报废	( 28,500.00)	-	-	( 28,500.00)
2015年12月31日	<u>23,784,038.98</u>	<u>697,122.28</u>	<u>4,601,847.32</u>	<u>29,083,008.58</u>
<b>累计折旧</b>				
2015年1月1日	15,036,670.10	208,906.11	2,625,701.86	17,871,278.07
本年计提	2,965,349.94	65,621.06	811,712.56	3,842,683.56
本年转销	( 27,075.00)	-	-	( 27,075.00)
2015年12月31日	<u>17,974,945.04</u>	<u>274,527.17</u>	<u>3,437,414.42</u>	<u>21,686,886.63</u>
<b>账面价值</b>				
2015年12月31日	<u>5,809,093.94</u>	<u>422,595.11</u>	<u>1,164,432.90</u>	<u>7,396,121.95</u>
2015年1月1日	<u>8,416,904.88</u>	<u>482,779.17</u>	<u>1,974,685.46</u>	<u>10,874,369.51</u>
<b>原值</b>				
2014年1月1日	21,331,394.98	644,336.38	4,197,351.32	26,173,082.68
购置	1,434,346.00	52,977.90	405,220.00	1,892,543.90
在建工程转入	773,500.00	-	-	773,500.00
出售及报废	( 85,666.00)	( 5,629.00)	( 2,184.00)	( 93,479.00)
2014年12月31日	<u>23,453,574.98</u>	<u>691,685.28</u>	<u>4,600,387.32</u>	<u>28,745,647.58</u>
<b>累计折旧</b>				
2014年1月1日	11,711,230.09	143,254.32	1,779,377.59	13,633,862.00
本年计提	3,388,687.12	66,991.92	859,480.17	4,315,159.21
本年转销	( 63,247.11)	( 1,340.13)	( 13,155.90)	( 77,743.14)
2014年12月31日	<u>15,036,670.10</u>	<u>208,906.11</u>	<u>2,625,701.86</u>	<u>17,871,278.07</u>
<b>账面价值</b>				
2014年12月31日	<u>8,416,904.88</u>	<u>482,779.17</u>	<u>1,974,685.46</u>	<u>10,874,369.51</u>
2014年1月1日	<u>9,620,164.89</u>	<u>501,082.06</u>	<u>2,417,973.73</u>	<u>12,539,220.68</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准备处置的、融资租入的或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2015年度	2014年度
<u>原值</u>		
年初余额	28,923,715.04	25,546,824.04
购置	301,363.55	351,645.00
开发支出转入	<u>160,000.00</u>	<u>3,025,246.00</u>
年末余额	<u>29,385,078.59</u>	<u>28,923,715.04</u>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10,005,374.98	7,291,168.31
本年计提	<u>2,858,939.63</u>	<u>2,714,206.67</u>
年末余额	<u>12,864,314.61</u>	<u>10,005,374.98</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16,520,763.98</u>	<u>18,918,340.06</u>
年初余额	<u>18,918,340.06</u>	<u>18,255,655.73</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职工薪酬-工资	2,817,646.18	11,270,584.73	1,380,644.86	5,522,579.42
税务亏损	<u>1,180,246.16</u>	<u>4,720,984.63</u>	-	-
合计	<u>3,997,892.34</u>	<u>15,991,569.36</u>	<u>1,380,644.86</u>	<u>5,522,579.42</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 动	<u>3,997,892.34</u>	<u>15,991,569.36</u>	<u>1,380,644.86</u>	<u>5,522,579.42</u>
合计	<u>3,997,892.34</u>	<u>15,991,569.36</u>	<u>1,380,644.86</u>	<u>5,522,579.42</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零元，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417,303,750.17元，到期日为2016至2020年。

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以递延所得税负债为限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8,997,197.82	24,107,001.77
长期待摊费用	1,780,956.33	4,854,650.80
在建工程	352,000.00	171,363.00
其他	<u>3,454.07</u>	<u>151,343.71</u>
净值	<u>11,133,608.22</u>	<u>29,284,359.28</u>

(1)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4,434,268.69	3,668,111.14
待摊费用	2,150,665.43	2,400,491.14
外部供应商预付款	1,753,095.77	2,342,203.11
员工借款	96,709.08	303,429.00
投资赎回款	-	14,829,417.77
其他	<u>562,458.85</u>	<u>563,349.61</u>
合计	<u>8,997,197.82</u>	<u>24,107,001.77</u>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461,411.82	18,836,583.46
3个月至1年（含1年）	840,361.08	827,554.79
1年以上	<u>4,695,424.92</u>	<u>4,442,863.52</u>
合计	<u>8,997,197.82</u>	<u>24,107,001.77</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70,421.11	695,914,648.94
6个月至1年（含1年）	1,927,912.39	126,451.10
1年以上	<u>126,451.10</u>	<u>-</u>
合计	<u>2,624,784.60</u>	<u>696,041,100.04</u>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2015年 应付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未付金额	2014年 2014年 应付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162,978.86	10,745,896.15	62,264,233.40	13,635,368.65
职工福利费	1,949,074.17	-	727,518.36	-
社会保险费	3,258,549.31	252,470.83	3,217,457.97	163,950.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94,493.28	225,526.22	2,871,588.31	149,508.25
工伤保险费	145,275.79	11,838.76	120,517.57	4,634.06
生育保险费	218,780.24	15,105.85	225,352.09	9,808.43
住房公积金	<u>3,719,681.86</u>	<u>485,976.65</u>	<u>3,599,494.64</u>	<u>559,161.23</u>
小计	<u>59,090,284.20</u>	<u>11,484,343.63</u>	<u>69,808,704.37</u>	<u>14,358,480.62</u>
设定提存计划	6,442,029.36	587,429.88	6,271,666.67	472,016.7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055,250.39	524,765.53	5,940,340.53	446,863.27
失业保险费	386,778.97	62,664.35	331,326.14	25,153.47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u>	<u>-</u>	<u>51,196.15</u>	<u>-</u>
小计	<u>6,442,029.36</u>	<u>587,429.88</u>	<u>6,322,862.82</u>	<u>472,016.74</u>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u>524,688.58</u>	<u>524,688.58</u>	<u>1,031,841.55</u>	<u>1,031,841.55</u>
合计	<u>66,057,002.14</u>	<u>12,596,462.09</u>	<u>77,163,408.74</u>	<u>15,862,338.91</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72,318.07	342,623.00
营业税	93,761.46	556,375.82
城建税	6,546.76	38,954.26
教育费附加	2,813.16	16,701.83
其他	<u>5,524.88</u>	<u>15,543.56</u>
合计	<u>280,964.33</u>	<u>970,198.47</u>

**19. 应付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留存年金	4,798,871.01	3,567,335.07
应付留存满期	4,371,309.04	1,510,994.30
应付退保金	2,767,169.06	1,600,214.62
应付赔付支出	156,871.96	260,716.17
其他	<u>900,149.05</u>	<u>871,591.65</u>
合计	<u>12,994,370.12</u>	<u>7,810,851.81</u>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相关信息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9,313,127.36	9,364,144.44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 及账户管理费	-	2,497,530.00
保户利益增加	393,861.38	507,678.58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u>(2,676,562.43)</u>	<u>(3,056,225.66)</u>
年末余额	<u>7,030,426.31</u>	<u>9,313,127.36</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主要包含分拆后的万能保险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分红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以及第三方管理业务。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剩余到期期限的分析参见附注十、2。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源于原保险合同。

	201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23,317.98	715,425.26	-	-	1,423,317.98	715,425.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79,218.74	12,239,211.05	12,351,832.14	-	-	1,266,597.65
寿险责任准备金	802,723,543.26	112,814,572.28	2,800,400.55	68,075,777.96	73,680,859.21	770,981,077.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6,934,560.88</u>	<u>10,546,595.21</u>	<u>2,227,778.84</u>	<u>622,650.53</u>	-	<u>14,630,726.72</u>
合计	<u>812,460,640.86</u>	<u>136,315,803.80</u>	<u>17,380,011.53</u>	<u>68,698,428.49</u>	<u>75,104,177.19</u>	<u>787,593,827.45</u>
	2014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85,960.81	1,423,317.98	-	-	1,685,960.81	1,423,317.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7,897.61	13,613,299.01	13,441,977.88	-	-	1,379,218.74
寿险责任准备金	689,771,028.78	190,968,379.40	1,851,387.96	67,411,676.26	8,752,800.70	802,723,543.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2,798,126.77</u>	<u>7,636,209.11</u>	<u>2,996,850.00</u>	<u>502,925.00</u>	-	<u>6,934,560.88</u>
合计	<u>695,463,013.97</u>	<u>213,641,205.50</u>	<u>18,290,215.84</u>	<u>67,914,601.26</u>	<u>10,438,761.51</u>	<u>812,460,640.86</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5,425.26	-	1,423,317.98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6,597.65	-	1,379,218.7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255.23	770,965,822.59	17,679.78	802,705,863.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u>14,630,726.72</u>	-	<u>6,934,560.88</u>
合计	<u>1,997,278.14</u>	<u>785,596,549.31</u>	<u>2,820,216.50</u>	<u>809,640,424.36</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6,062.79	1,377,802.75
理赔费用准备金	<u>534.86</u>	<u>1,415.99</u>
合计	<u>1,266,597.65</u>	<u>1,379,218.74</u>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均没有应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未决案件。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待释放的风险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待释放风险边际余额	18,107,798.30	15,913,316.69
本年风险边际变动金额	<u>( 122,817.98)</u>	<u>2,194,481.61</u>
年末待释放风险边际余额	<u>17,984,980.32</u>	<u>18,107,798.30</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待摊销的剩余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待摊销剩余边际	128,252,427.01	101,694,152.09
本年剩余边际变动金额	<u>12,623,166.53</u>	<u>26,558,274.92</u>
年末待摊销剩余边际	<u>140,875,593.54</u>	<u>128,252,427.01</u>

**22. 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56,891,970.96	255,061,304.76
保险保障基金	<u>( 28,610.19)</u>	<u>9,189.79</u>
合计	<u>256,863,360.77</u>	<u>255,070,494.55</u>
其他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收增资款（注）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外部供应商	1,650,506.45	1,992,557.71
其他	<u>5,241,464.51</u>	<u>3,068,747.05</u>
合计	<u>256,891,970.96</u>	<u>255,061,304.76</u>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251,105,660.01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2,067.71元）。

注：股东方新光人寿于2014年6月27日将其增资款人民币2.50亿元存入指定资本金账户，股东方海航集团未能如期履约缴纳增资款。于2016年3月10日，新光人寿将存放于本公司指定资本金账户的增资款人民币2.50亿元划回。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实收资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新光人寿	250,000,000.00	50%	250,000,000.00	50%
海航集团	<u>250,000,000.00</u>	<u>50%</u>	<u>250,000,000.00</u>	<u>50%</u>
合计	<u>500,000,000.00</u>	<u>100%</u>	<u>500,000,000.00</u>	<u>100%</u>

**24.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u>4,141,934.56</u>	<u>7,851,742.44</u>	<u>11,993,677.00</u>
合计	<u>4,141,934.56</u>	<u>7,851,742.44</u>	<u>11,993,677.00</u>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u>(27,462,411.76)</u>	<u>31,604,346.32</u>	<u>4,141,934.56</u>
合计	<u>(27,462,411.76)</u>	<u>31,604,346.32</u>	<u>4,141,934.56</u>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15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3,063,628.72</u>	<u>7,405,361.20</u>	<u>(2,617,247.48)</u>	<u>7,851,742.44</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续）

2014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742,476.97	13,242,514.21	(1,380,644.86)	31,604,346.32

**25.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个险</b>		
分红险	107,964,878.99	190,274,435.51
长期健康险	17,497,217.88	15,600,767.89
普通寿险	9,572,797.44	9,639,115.36
意外伤害险	3,057,370.70	2,970,069.60
短期健康险	<u>271,369.00</u>	<u>271,119.69</u>
个险小计	<u>138,363,634.01</u>	<u>218,755,508.05</u>
<b>团险</b>		
短期健康险	11,192,355.00	13,038,250.02
意外伤害险	2,410,127.84	4,102,111.39
普通寿险	<u>354,136.07</u>	<u>386,826.75</u>
团险小计	<u>13,956,618.91</u>	<u>17,527,188.16</u>
<b>合计</b>	<u>152,320,252.92</u>	<u>236,282,696.21</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保险业务收入（续）**

(2)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趸缴业务	33,348,353.61	126,878,854.31
期缴业务首年	24,639,663.00	26,532,073.85
期缴业务续期	<u>94,332,236.31</u>	<u>82,871,768.05</u>
合计	<u>152,320,252.92</u>	<u>236,282,696.21</u>

**2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取未到期合同准备金	( 707,892.72)	( 262,642.83)
摊回未到期合同准备金	<u>101,410.79</u>	<u>19,476.18</u>
净额	<u>( 606,481.93)</u>	<u>( 243,166.65)</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利息收入</u>		
债券利息收入	28,905,507.66	32,514,86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81,196.42	28,571,435.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824,311.24	3,943,433.40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7,164,896.55	4,988,62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22,145.81	3,209,977.3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收入	<u>2,363,946.79</u>	<u>2,367,129.16</u>
 <u>红利收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629,596.24</u>	<u>1,959,074.16</u>
 <u>已实现损益</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7,405,361.20</u>	<u>13,242,514.21</u>
 合计	<u>49,291,454.25</u>	<u>58,282,184.36</u>

**28. 其他业务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484,403.12	565,217.47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46,635.00	163,258.76
保单的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	49,890.00
其他	<u>1,190.00</u>	<u>1,020.00</u>
 合计	<u>732,228.12</u>	<u>779,386.23</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退保金**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红寿险	67,373,420.96	66,710,561.26
普通寿险	702,357.00	701,115.00
长期健康险	<u>622,650.53</u>	<u>502,925.00</u>
合计	<u>68,698,428.49</u>	<u>67,914,601.26</u>

**30. 赔付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赔款支出	12,351,832.14	13,441,977.88
满期给付	70,683,983.00	5,751,384.00
死伤医疗给付	5,028,179.39	4,848,237.96
年金给付	<u>2,996,876.21</u>	<u>3,001,416.70</u>
合计	<u>91,060,870.74</u>	<u>27,043,016.54</u>

**3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112,621.09)	171,321.1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31,742,465.44)	112,952,514.4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7,696,165.84</u>	<u>4,136,434.11</u>
合计	<u>(24,158,920.69)</u>	<u>117,260,269.72</u>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111,739.96)	170,937.14
理赔费用准备金	<u>( 881.13)</u>	<u>383.99</u>
合计	<u>( 112,621.09)</u>	<u>171,321.13</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的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2,432.97)	22,916.9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590,032,804.00)	562,656,872.6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 23,931,756.33)</u>	<u>24,045,008.35</u>
合计	<u>(613,966,993.30)</u>	<u>586,724,797.92</u>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999,587.10	2,887,559.42
城建税	139,971.57	202,129.63
教育费附加	59,988.32	86,627.09
地方性税费支出	39,992.15	57,751.59
其他	<u>1,446.36</u>	<u>858.01</u>
合计	<u>2,240,985.50</u>	<u>3,234,925.74</u>

**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支出	<u>5,684,780.40</u>	<u>11,416,502.48</u>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31,208.28	10,416.00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499,461.55	432,495.08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96,996.36	38,542.17
间接佣金	<u>609,712.03</u>	<u>532,926.86</u>
佣金支出小计	<u>1,237,378.22</u>	<u>1,014,380.11</u>
合计	<u>6,922,158.62</u>	<u>12,430,882.59</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52,636,741.61	64,074,789.46
住房公积金及社会统筹保险	13,420,260.53	13,088,619.28
租赁费	23,176,988.28	22,407,961.65
固定资产折旧费	3,842,683.56	4,315,159.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9,054.46	3,949,609.15
业务招待费	2,886,863.62	3,106,948.63
无形资产摊销	2,858,939.63	2,714,206.67
保险保障基金	339,157.06	491,572.78
业务宣传费	74,927.95	321,044.59
其他	<u>20,242,033.62</u>	<u>21,994,768.72</u>
合计	<u>122,577,650.32</u>	<u>136,464,680.14</u>

**36. 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红利支出	199,465.97	307,101.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94,395.41	200,607.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4,945.00
其他	<u>364,386.95</u>	<u>79,998.10</u>
合计	<u>758,248.33</u>	<u>612,651.68</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2,150,000.00	793,803.79
其他	<u>101,381.93</u>	<u>6,888.07</u>
合计	<u><u>2,251,381.93</u></u>	<u><u>800,691.86</u></u>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9,248.88	61,058.06
长期资产处置净损失	-	10,906.73
其他	<u>31,920.89</u>	<u>-</u>
合计	<u><u>41,169.77</u></u>	<u><u>71,964.79</u></u>

**38.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u>( 2,617,247.48)</u>	<u>( 1,380,644.86)</u>

本公司所得税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亏损总额	(85,082,974.70)	(109,659,543.42)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21,270,743.68)	( 27,414,885.86)
无须纳税的收入	( 157,399.06)	( 489,768.54)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的费用	520,635.24	919,985.5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u>18,290,260.02</u>	<u>25,604,024.04</u>
本公司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u>( 2,617,247.48)</u>	<u>( 1,380,644.86)</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亏损	( 82,465,727.22)	(108,278,898.56)
加：		
固定资产折旧	3,842,683.56	4,315,159.21
无形资产摊销	2,858,939.63	2,714,20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9,054.46	3,949,60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0,906.73
投资收益	( 49,291,454.25)	( 58,282,184.36)
汇兑损益	( 4,084,507.68)	( 235,674.01)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589,201,590.68	(469,707,69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 2,617,247.48)	( 1,380,644.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75,145,800.15	( 35,383,55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691,227,666.65)</u>	<u>659,586,086.0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5,538,534.80)</u>	<u>( 2,692,681.38)</u>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1,051,951.41	160,369,956.0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60,369,956.02</u>	<u>91,320,254.5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u>( 9,318,004.61)</u>	<u>69,049,701.44</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9,000.00	9,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27,801,517.41</u>	<u>51,538,956.02</u>
小计	<u>27,810,517.41</u>	<u>51,547,956.02</u>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23,241,434.00</u>	<u>108,822,000.0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1,051,951.41</u>	<u>160,369,956.02</u>

**六、 分部报告**

2015年，本公司业务以个人寿险为主，经营的团体保险、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等业务分部的保费收入分别占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利润绝对额分别占亏损总额的绝对额的比例及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10%，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公司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2)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新光人寿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海航集团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有交易但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通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重大关联方交易**

海航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费收入	<u>106,217.40</u>	<u>126,553.9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1,673.61</u>	<u>646,550.30</u>
业务及管理费	<u>3,788,520.38</u>	<u>3,805,951.30</u>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海口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5,957.55	755,957.55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0</u>	<u>5,000.00</u>
合计	<u>760,957.55</u>	<u>760,957.55</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海航集团	<u>7,029,808.64</u>	<u>8,134,099.63</u>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5.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奖金、 津贴和其他雇员福利	<u>3,154,384.54</u>	<u>5,580,994.87</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八、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 九、租赁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于下列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800,447.03	16,448,548.56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230,057.00	10,843,269.13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u>-</u>	<u>237,990.00</u>
合计	<u>12,030,504.03</u>	<u>27,529,807.69</u>

## 十、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十、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

####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25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计量假设中，经济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非经济假设根据公司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三、29。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再保前）的影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假设变动	对寿险 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 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 者 权益的税 前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25个基点	( 5,279.46)	(1,639.19)	6,918.65	6,918.65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25个基点	5,652.56	1,730.87	( 7,383.43)	( 7,383.43)	
	非年金险增加10%					
死亡率	年金险减少10%	1,332.55	( 197.55)	( 1,135.00)	( 1,135.00)	
疾病发生率	增加10%	( 1,351.01)	3,643.72	( 2,292.71)	( 2,292.71)	
退保率	增加20%	(10,625.83)	( 334.68)	10,960.51	10,960.51	
退保率	减少20%	13,334.42	385.48	(13,719.90)	(13,719.90)	
费用率	增加10%	1,126.30	14.98	( 1,141.28)	( 1,141.28)	
保单红利	增加5%	3,246.98	-	( 3,246.98)	( 3,246.98)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假设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对寿险 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	对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	对税前利 润的影响	对所有 者权益的 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25个基点	(5,393.20)	(1,331.12)	6,724.32	6,724.32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25个基点	5,732.83	1,407.81	( 7,140.64)	( 7,140.64)
	非年金增加10%				
死亡率	年金减少10%	1,311.09	( 157.08)	( 1,154.01)	( 1,154.01)
疾病发生率	增加10%	(1,183.34)	3,291.13	( 2,107.79)	( 2,107.79)
退保率	增加20%	(8,867.68)	( 109.95)	8,977.63	8,977.63
退保率	减少20%	11,324.19	141.51	(11,465.70)	(11,465.70)
费用率	增加10%	1,048.26	15.78	( 1,064.04)	( 1,064.04)
保单红利	增加5%	3,029.80	-	( 3,029.80)	( 3,029.80)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短期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款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短期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将导致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89,121.90元。

*索赔进展表*

本公司短期险保险业务理赔周期较短，大部分在报案后一年内赔付结案，索赔进展未来赔付现金流分析结果与未决赔款准备金差异较小，因此不再披露分年度的索赔进展。

(4) 再保险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

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部分银行存款以美元计价。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312,310,505.81	5,500,011.60	317,810,51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241,434.00	-	123,241,434.00
应收利息	14,205,795.18	639,194.92	14,844,990.10
应收保费	7,930,765.62	-	7,930,765.62
应收分保账款	2,967,906.36	-	2,967,906.36
保户质押贷款	8,376,734.91	-	8,376,734.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228,918.05	-	293,228,918.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093,549.66	-	210,093,549.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0,340,669.06	-	40,340,669.0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64,936,000.00	64,936,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u>6,846,532.39</u>	<u>-</u>	<u>6,846,532.39</u>
<b>金融资产合计</b>	<b><u>1,019,542,811.04</u></b>	<b><u>71,075,206.52</u></b>	<b><u>1,090,618,017.56</u></b>
<b>金融负债：</b>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88,151.29	-	1,488,151.29
应付分保账款	2,624,784.60	-	2,624,784.60
应付职工薪酬	12,596,462.09	-	12,596,462.09
应付赔付款	12,994,370.12	-	12,994,370.12
应付保单红利	54,363,119.54	-	54,363,119.5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030,426.31	-	7,030,426.31
其他金融负债	<u>252,328,436.44</u>	<u>-</u>	<u>252,328,436.44</u>
<b>金融负债合计</b>	<b><u>343,425,750.39</u></b>	<b><u>-</u></b>	<b><u>343,425,750.39</u></b>
<b>净额</b>	<b><u>676,117,060.65</u></b>	<b><u>71,075,206.52</u></b>	<b><u>747,192,267.17</u></b>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48,572,436.54	2,975,519.48	51,547,95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822,000.00	-	108,822,000.00
应收利息	17,427,692.47	1,576,440.11	19,004,132.58
应收保费	6,135,483.73	-	6,135,483.73
应收分保账款	79,626,729.69	-	79,626,729.69
保户质押贷款	3,246,070.53	-	3,246,070.53
定期存款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837,600.00	-	365,837,600.00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210,821,482.99	-	210,821,482.9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0,364,720.98	-	40,364,720.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000,000.00	61,190,000.00	101,19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u>21,706,510.63</u>	<u>-</u>	<u>21,706,510.63</u>
金融资产合计	<u>1,192,560,727.56</u>	<u>65,741,959.59</u>	<u>1,258,302,687.15</u>
<b>金融负债：</b>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07,737.90	-	2,007,737.90
应付分保账款	696,041,100.04	-	696,041,100.04
应付职工薪酬	15,862,338.91	-	15,862,338.91
应付赔付款	7,810,851.81	-	7,810,851.81
应付保单红利	41,430,476.22	-	41,430,47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313,127.36	-	9,313,127.36
其他金融负债	<u>252,267,290.53</u>	<u>-</u>	<u>252,267,290.53</u>
金融负债合计	<u>1,024,732,922.77</u>	<u>-</u>	<u>1,024,732,922.77</u>
净额	<u>167,827,804.79</u>	<u>65,741,959.59</u>	<u>233,569,764.38</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亏损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外币资产集中于美元货币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应收利息，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如美元汇率变动，本公司财务报表日货币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应收利息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影响。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2015年12月31日		
	对净损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5%	<u>3,553,760.33</u>	-	<u>3,553,760.33</u>
-5%	<u>(3,553,760.33)</u>	-	<u>(3,553,760.33)</u>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2014年12月31日		
	对净损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5%	<u>3,287,097.98</u>	-	<u>3,287,097.98</u>
-5%	<u>(3,287,097.98)</u>	-	<u>(3,287,097.98)</u>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财务报表日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10%时，将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		对净损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市价	+10%	-	<u>2,403,053.81</u>	<u>2,403,053.81</u>
市价	-10%	-	<u>(2,403,053.81)</u>	<u>(2,403,053.81)</u>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		对净损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市价	+10%	-	<u>3,834,700.00</u>	<u>3,834,700.00</u>
市价	-10%	-	<u>(3,834,700.00)</u>	<u>(3,834,700.00)</u>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有关。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的到期情况，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亏损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承担利率风险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对净损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50基点	-	<u>(5,477,080.24)</u>	<u>(5,477,080.24)</u>
- 50基点	-	<u>5,477,080.24</u>	<u>5,477,080.24</u>
人民币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对净损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50基点	-	<u>(6,566,215.38)</u>	<u>(6,566,215.38)</u>
- 50基点	-	<u>6,566,215.38</u>	<u>6,566,215.38</u>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政府机构债券、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和金融债，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金融资产及未来承诺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17,810,517.41	51,547,95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241,434.00	108,822,000.00
应收利息	14,844,990.10	19,004,132.58
应收保费	7,930,765.62	6,135,483.73
应收分保账款	2,967,906.36	79,626,729.69
保户质押贷款	8,376,734.91	3,246,070.53
定期存款	-	2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198,380.00	327,490,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093,549.66	210,821,482.9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0,340,669.06	40,364,720.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64,936,000.00	101,19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u>6,846,532.39</u>	<u>21,706,510.63</u>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1,066,587,479.51</u>	<u>1,219,955,687.15</u>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金融资产。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以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及
-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317,810,517.41	-	-	-	-	-	317,810,51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3,303,957.14	-	-	-	-	123,303,957.14
应收保费	7,930,765.62	-	-	-	-	-	7,930,765.62
应收利息	-	6,040,899.79	8,804,090.31	-	-	-	14,844,990.10
应收分保账款	-	1,048,297.30	1,610,343.73	309,265.33	-	-	2,967,906.36
保户质押贷款	-	4,658,010.29	3,718,724.62	-	-	-	8,376,734.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30,538.05	392,597.96	7,906,716.41	200,232,800.00	126,857,000.00	-	359,419,652.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87,888.21	4,350,275.67	213,969,113.00	35,889,990.00	-	255,097,266.8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1,659,535.53	9,560,000.00	48,890,000.00	-	60,109,535.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65,360,197.02	-	-	-	65,360,197.02
其他金融资产	2,464,621.50	400.00	142,087.20	4,239,423.69	-	-	6,846,532.39
金融资产合计	<u>352,236,442.58</u>	<u>136,332,050.69</u>	<u>93,551,970.49</u>	<u>428,310,602.02</u>	<u>211,636,990.00</u>	<u>-</u>	<u>1,222,068,055.78</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b>金融负债：</b>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88,151.29	-	-	-	-	-	1,488,151.29
应付分保账款	-	570,421.11	1,813,830.33	240,533.16	-	-	2,624,784.60
应付职工薪酬	-	12,071,773.51	-	524,688.58	-	-	12,596,462.09
应付赔付款	12,994,370.12	-	-	-	-	-	12,994,370.12
应付保单红利	42,149,599.15	-	-	-	-	12,213,520.39	54,363,119.5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	-	7,030,426.31	7,030,426.31
其他负债	<u>252,328,436.44</u>	-	-	-	-	-	<u>252,328,436.44</u>
金融负债合计	<u>308,960,557.00</u>	<u>12,642,194.62</u>	<u>1,813,830.33</u>	<u>765,221.74</u>	<u>-</u>	<u>19,243,946.70</u>	<u>343,425,750.39</u>
净额	<u>43,275,885.58</u>	<u>123,689,856.07</u>	<u>91,738,140.16</u>	<u>427,545,380.28</u>	<u>211,636,990.00</u>	<u>(19,243,946.70)</u>	<u>878,642,305.39</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51,547,956.02	-	-	-	-	-	51,547,95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8,942,812.06	-	-	-	-	108,942,812.06
应收保费	6,135,483.73	-	-	-	-	-	6,135,483.73
应收利息	-	7,445,331.75	11,558,800.83	-	-	-	19,004,132.58
应收分保账款	-	79,626,729.69	-	-	-	-	79,626,729.69
保户质押贷款	-	846,822.92	2,399,247.61	-	-	-	3,246,070.53
定期存款	-	251,646,609.59	-	-	-	-	251,646,60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47,000.00	716,664.46	9,657,043.82	237,416,200.00	202,479,000.00	-	488,615,908.28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	842,752.34	4,343,338.63	181,291,742.90	77,050,308.40	-	263,528,142.2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1,657,534.24	9,560,000.00	51,280,000.00	-	62,497,534.2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102,975,024.03	-	-	-	102,975,024.03
其他金融资产	<u>18,038,399.49</u>	<u>-</u>	<u>5,040.00</u>	<u>3,663,071.14</u>	<u>-</u>	<u>-</u>	<u>21,706,510.63</u>
金融资产合计	<u>114,068,839.24</u>	<u>450,067,722.81</u>	<u>132,596,029.16</u>	<u>431,931,014.04</u>	<u>330,809,308.40</u>	<u>-</u>	<u>1,459,472,913.65</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b>金融负债：</b>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07,737.90	-	-	-	-	-	2,007,737.90
应付分保账款	-	696,041,100.04	-	-	-	-	696,041,100.04
应付职工薪酬	-	14,830,497.36	-	1,031,841.55	-	-	15,862,338.91
应付赔付款	7,810,851.81	-	-	-	-	-	7,810,851.81
应付保单红利	30,933,815.87	-	-	-	-	10,496,660.35	41,430,47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	-	9,313,127.36	9,313,127.36
其他负债	<u>5,070,494.55</u>	-	<u>250,000,000.00</u>	-	-	-	<u>255,070,494.55</u>
金融负债合计	<u>45,822,900.13</u>	<u>710,871,597.40</u>	<u>250,000,000.00</u>	<u>1,031,841.55</u>	-	<u>19,809,787.71</u>	<u>1,027,536,126.79</u>
净额	<u>68,245,939.11</u>	<u>(260,803,874.59)</u>	<u>(117,403,970.84)</u>	<u>430,899,172.49</u>	<u>330,809,308.40</u>	<u>(19,809,787.71)</u>	<u>431,936,786.86</u>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本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及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31 日
实际资本	( 11,024.03)	3,424.56
最低资本	4,645.37	1,543.59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37.3 1%)	221.86%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十一、 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28）。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及其他金融负债等。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公允价值（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除下列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093,549.66	219,321,130.80	210,821,482.99	210,159,815.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40,340,669.06</u>	<u>42,509,570.00</u>	<u>40,364,720.98</u>	<u>40,914,850.00</u>
合计	<u>250,434,218.72</u>	<u>261,830,700.80</u>	<u>251,186,203.97</u>	<u>251,074,665.50</u>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合计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b>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债务工具	47,912,780.00	221,285,600.00	269,198,380.00
权益工具	24,030,538.05	-	24,030,538.05
<b>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646,820.80	180,674,310.00	219,321,130.8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42,509,570.00	42,509,570.00

本公司第一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第二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银行间交易的债券，以中债登估值数据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年度，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也没有与第三层级的转入或转出。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30日批准。

##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一、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 审计意见类型及审计意见段内容

1. 是否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

2. 审计意见段内容：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负人民币 0.16 亿元，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停止开展新业务，同时股东的增资时间尚未确定，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对于相关事项及应对措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充分披露。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 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情况

报告期是否更换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

##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公司将面临的风险划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针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 1. 保险风险

2015年的风险评估显示，保险风险处于公司风险偏好范围内。公司通过市场研究、经验分析、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开发恰当的产品，控制产品定价风险；严格按照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确保准备金充足；合理安排再保险，将超额风险转移给安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公司的赔付风险。

#### 2. 市场风险

2015年的风险评估显示，市场风险处于公司风险偏好范围内。公司针对市场风险中的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和汇率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能够及时有效控制风险。针对利率风险，公司主要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针对权益风险，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多样化的权益组合来分散风险，并通过权衡风险和收益来控制仓位。针对汇率风险，由于政府监管政策的限制，公司除了尽快结汇之外目前暂无其他更好的应对措施。针对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久期匹配、收益率匹配等方面予以应对。

#### 3. 信用风险

2015年的风险评估显示，信用风险处于公司风险偏好范围内。公司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建立基于公司内部评级基础上的信用评估体系，选取合适的投资标的并通过适当的多样化债券组合来分散风险，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同时，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要求选择存款银行和再保险交易对手。从目前来看，公司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 4. 操作风险

2015年的风险评估显示，操作风险处于公司风险偏好范围内。公司通过严格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相关流程与制度，有效推进风险管理工作，强化对合规法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反洗钱风险和关联交易风险等重要操作风险的管控；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环境、监管政策变化等信息，积极防范操作风险。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完善内部操作流程、加强人员管理、完善系统功能等，确保依法合规经营，避免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损失。

#### 5. 战略风险

2015年，受到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制约，公司暂停开展新业务。公司双方股东积极推进偿付能力改善，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未来业务目标。同时，将在公司经营中持续评估公司战略布局，并及时进行调整。

#### 6. 声誉风险

2015年的风险评估情况显示，声誉风险处于公司的风险偏好之内。公司现有的新闻发布和

媒体关系管理方面均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方针，日常亦开展媒体信息监督和预警，为公司的品牌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与新闻媒体保持长期稳定的沟通，及时关注新的监管要求的影响等。针对公司出现的负面新闻报道，公司均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

## **7. 流动性风险**

2015年的风险评估显示，随着公司业务地开展，保单逐渐积累，对于理赔、退保、红利、满期等业务资金的需求量会逐步增加。考虑公司现有的规模（北京、海南、陕西、江苏四地开展业务），保单积累相对较少，对于业务资金需求量还不明显，所以在目前的控制制度下，流动性风险能够被有效控制。但由于公司偿付能力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公司已经采取暂停非必要采购项目和限制非必要开支的措施，以缓解公司流动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015年，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遵循监管要求，维护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运转。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在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构建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从风险管理职能的具体运作来看，根据公司制度安排，由合规负责人兼任风险管理负责人，合规法务部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处并配备专职风险管理工作人员，成立全公司范围的风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日常沟通、联络以及报告。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遵循全面性、一致性、匹配性等原则，致力于建立起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遵照经营理念与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公司坚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和报告等工作，并对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从而确保在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公司在把握机遇的同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2015年，公司在风险治理、风险偏好体系、风险计量、风险监测与预警、风险评估和报告、以及风险排查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公司持续优化风险治理结构，推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设，针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监督与管理。公司构建明晰的风险偏好体系，通过设定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并进行日常管理，有效推动了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的发展。公司定期开展全公司范围的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向监管部门、董事会提交相关报告，确保了风险信息的有效传递与沟通。公司定期组织开展风险监测与预警工作，定期采用经济资本模型针对公司风险进行测算，推动了风险计量体系的发展，满足了监管要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针对内部经营风险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操作风险得到良好的控制等。

2015年，我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简称《第11号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具体要求，积极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工作。本次自评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基础与环境、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目标与

工具、保险风险管理能力等九个方面，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度健全性和实施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排查，并形成自评估报告。本次自评估后，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权责持续补充和完善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加强了偿二代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2015年度总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包括产品的保费收入和新单标准保费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首年保费收入	续年保费收入	总保费	标准保费
1	福享今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电销	-0.01	33.10	33.10	-0.01
2	康乐相伴两全保险(分红型)	电销	7.76	12.76	20.52	10.01
3	福寿连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电销	8.51	8.97	17.47	13.74
4	金如意两全C款保险(分红型)	银保	13.38	-0.04	13.34	1.34
5	附加康乐相伴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电销	3.51	6.26	9.77	4.27

####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11,024.03	3,424.56
最低资本(万元)	4,645.38	1,543.59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5,669.41	1,880.97
偿付能力充足率	-237.31%	221.86%

偿付能力充足率由2014年底的221.86%(追溯后的数据)降至2015年底的-237.31%,主要原因如下:

1. 实际资本: 股东增资未如期到位。
2. 最低资本: 2015年1季度财务再保险赎回导致最低资本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

#### 第六部分 其它信息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正式核准成小云于2015年7月22日起担任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